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送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 A	基金代码	970184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霖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其他	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		

注：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成立。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2768 号文批复。自 2022 年 8 月 8 日，《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91 号文注册，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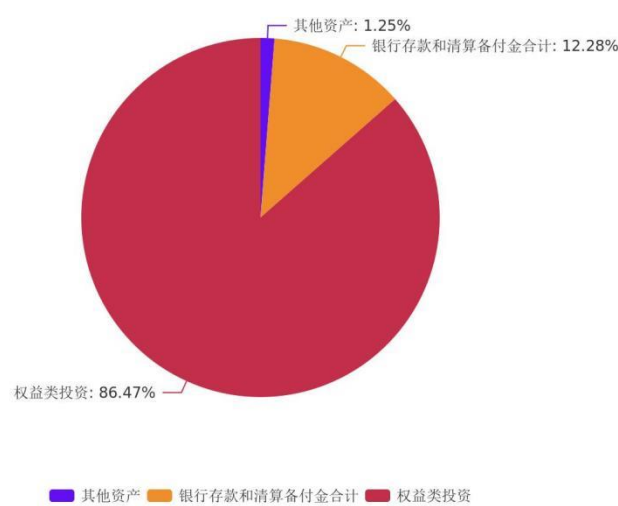
详见《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1）成长优势 （2）估值优势 （3）红利优势 （4）公司治理优势 （5）投资风险优势 2、可转债投资策略 3、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06-30



注：以上数据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leq N < 30$ 天	0.75%	
	$30 \leq N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20%	
	$N \geq 2$ 年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按年收取的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基金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与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2、投资主题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6、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详见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amc.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 1、《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